

关于确定澠池县农业机械 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公告

按照《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商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三农机字[2020]1号）文件规定，通过发布申报公告、企业申请，经审核、公示，现确定三门峡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澠池县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企业。

特此公告！

澠池县农业机械总公司
2021年12月6日

